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剑敏。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股份91,677,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475%(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当天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324,200股,下同),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1,3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1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312,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9%。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82人,代表股份312,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312,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9%。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0%;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631%;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01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7,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3,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835%;反对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1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7,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3,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835%;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015%;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9,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1%;反对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51%;反对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375%;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90,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468%;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4%。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2%;反对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271%;反对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37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和吕俊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3月19日一2024年9月1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公司因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产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行为外,合计43名核查对象(含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经公司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其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前述5名拟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且该5名拟激励对象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工作。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38名拟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该38名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股票交易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交易行为,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该38名激励对象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获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除了前述5名核查对象外,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前述5名核查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除此以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9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9月1日-9月30日期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无对外新增担保情况;截止2024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663.3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有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3,66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35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月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新增担保情况。

(三)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截止2024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止2024.06.30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累计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7.59%	21,000.00	11,000.00	5,359.52	否	否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79.97%	58.02%	90,000.00	18,000.00	8,303.78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92.60%	5,000.00	0	0	否	否
合计			--	116,000.00	29,000.00	13,663.30	-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29,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3,663.30万元,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1%;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可用担保总额为87,000.0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5,000.00万元、黔南望江10,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7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投资产品名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2,5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投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相关理财文件,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上述投资产品已到期赎回,投资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5第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00	1.10%-2.38%	2.18%	2,500.00	4.78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止2024年10月8日协议存款余额(万元)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10000001689409	8,083.61
2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0020	2,679.18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260078801700000608	3,181.25
小计:				13,944.04

注:该部分活期协议存款购买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该部分现金管理系活期性质,随时取用,未另外开立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购买行为进行单独公告,公司在各定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进行了统一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新相微 证券代码:688593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08日、10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30日、10月08日、10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虢晓彬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虢晓彬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96,233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65,411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30,822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2、虢晓彬先生分别于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6.26万股、291.37万股公司股份,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13.00万股公司股份。前述减持完成后,虢晓彬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36.36%变为35.13%。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虢晓彬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坪塱五约直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	002908	股票代码	德生科技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26.26	0.29%	
	291.37	0.68%	
	113.00	0.26%	
合 计	530.63	1.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688.32 36.36		15,154.69 3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1.33 9.09		3,390.70 7.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3.99 27.27		11,763.99 27.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虢晓彬先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虢晓彬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37 股票简称:兴瑞科技

2、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3、转股价格:25.90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2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62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62,000,000元,期限6年,即2023年7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6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3日)止。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

2024年1月,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日起由26.3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25.9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兴瑞转债"因转股减少170张,可转债金额减少17,000元,转股数量为656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兴瑞转债"剩余4,617,290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61,729,000元。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28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9,020	0.34%	-6600	992,420	0.33%
高管锁定股	825,020	0.28%	0	825,020	0.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4,000	0.06%	-6600	167,4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780,871	99.66%	656	296,781,527	99.67%
三、总股本	297,779,891	100.00%	-5944	297,773,94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4-6341165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兴瑞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兴瑞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科技,证券代码:002123)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